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20-04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西藏信托—莱沃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莱沃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 B 类信托单位份额。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票购买，“西藏信托—莱沃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6,264,484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7.28 元/股。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部分股票由 26,264,484 股增加至 36,770,277 股，对应的持股成本均价约为人民币 5.01 元/股。上述股票的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公司股票，“西藏信托—莱沃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 36,770,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

二、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4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一致表决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展期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西藏信托—莱沃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